



总秘书处 (SG)

2025年8月29日，日内瓦

文号: **CL-25/40**

联系人: SPM/MSRG

电子邮件: memberstates@itu.int

致:

- 国际电联成员国

事由: **就202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 (RA-27) 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27) 的确切地点和确切日期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尊敬的先生/女士，

我谨通知您，根据国际电联理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的摘要记录 ([C25/113](#)号文件)，理事会在其2025年会议上**做出决定**：“接受中国在上海承办202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 (RA-27)、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27) 和WRC-31大会第一次筹备会议 (CPM31-1) 的邀请。所以，在征得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同意的前提下，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将在中国上海举办，并将在此前举办202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

如理事会[C25/37](#)号文件所述，WRC-27的确切日期为2027年10月18日至11月12日，在此之前将于2027年10月11日至15日举行RA-27。

因此，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42款](#)的规定，请所有拥有表决权的国际电联成员国¹填妥[附件](#)中的模板并在**2025年10月20日**磋商期结束前通过电子邮件发至consultation@itu.int，以告知秘书长是否赞同该决定。

回复应由各国主管部门联系人通过已向国际电联通报的电子邮件地址提交，或由相关成员国常驻代表团提交。如由常驻代表团发送回复，请确保抄送该成员国主管部门的联系人。

我期待收到您的回复。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秘书长

多琳·伯格丹-马丁

附件: 1件

¹ [拥有表决权的成员国名单](#)

附件

**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和无线电通信全会（RA-27）的
确切地点和确切日期**

国际电联成员国国名：

--

我们同意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RA-27）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于2027年10月11日至11月12日在中国上海举行。

是 否 弃权

请各主管部门联系人在**2025年10月20日之前**，使用本附件，通过已向国际电联正式通报的电子邮件地址将回复发至consultation@itu.int。如由常驻代表团发送回复，请确保抄送该成员国主管部门的联系人。